

关于印发《进境动物预检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3月17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2004]111号)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境动物预检是进境动物检疫工作中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和手段,对防止动物疫病等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渔业生产安全和生物安全起到了非常积极、有效的作用。近年来,我国每年都从国外引进大量优良品种资源,派出执行动物预检任务的人员也显著增加,为规范预检人员的管理,进一步明确预检人员工作程序和职责,保证预检工作质量,总局制定了《进境动物预检人员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并就执行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局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积极做好派出人员的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进境动物预检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条件,及时向总局推荐合格人员。

二、要做好推荐派出预检人员的出国前培训和教育工作。除总局组织的有关培训外,各局应有计划地组织派出预检人员学习《进境动物预检人员管理办法》,使他们了解派出人员的职责、预检工作程序、处理各种问题的原则等;要有针对性地让派出预检人员进一步熟悉相关动物检疫法规和业务,使之具备独立完成预检工作的能力;要加强派出预检人员的出国前外事纪律和思想教育工作。

三、有关派出预检人员的出境手续按照总局国际合作司印制的《因公出国手续办理须知》办理。派出预检人员的境外费用及国际旅费原则上由申请进口的企业或者境外相关政府部门承担。